

通 知

請公告

1090520

主旨：受理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類學雜費減免申請。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低(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身心障礙(學生)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特殊境遇家庭(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原住民學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

二、注意事項：

(一) 申請日期：109 年 6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5 日。

(二) 辦理地點：課外活動指導組 (八甲校區全家便利商店的後棟 1 樓 G3-107)。

(三) 各類申請資格及所需證件：

1、原住民族籍學生：含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2、身心障礙(學生)人士子女：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本及影本、含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學生、父母或監護人)

3、低(中低)收入戶學生：109 年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無全列示身分證字號者則要附上含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4、特殊境遇家庭(孫)子女：109 年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含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5、軍公教遺族：撫卹令、卹亡給與令、年撫卹金證書或核定函

6、現役軍人子女：家長在職服務相關證明文件、含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四) 凡符合申請資格者，務請於期限內，在本校首頁以 身分進入 → 點選 之 (6/1 開放) 線上申請

並印出申請表簽名及檢附證明文件提出申請，謝謝合作!

- 註：1. 戶籍謄本正本 (不可記事省略) 應為三個月內申請的方有效。
2. 台北市之低(中低)收入戶卡應繳影本及查驗正卡。
3.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前一年度(108 年)家庭收入總額高於 220 萬元者，不符資格，請勿申請。
4. 同時符合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學金申請資格，應擇一申請；請於 6 月底前完成減免申請，之後再繳交剩餘的學雜費或辦理就學貸款。

課外活動指導組 TEL：037-381234

